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和 12 月 2 日第 13、19 和 3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 2/60/SR. 13、19 和 33）。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0/SR. 2-7）。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0/65-E/2005/1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

¹ A/60/3 和 Add. 1;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60/3/Rev. 1)。



4. 在 10 月 27 日第 13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0/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d)分段的规定，委员会与实务代表举行了对话。在对话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以色列的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回答（见 A/C.2/60/SR.13）。

二. 决议草案 A/C.2/60/L.11*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60/L.1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² 后来又有古巴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² 按照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经济和社会情况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申明**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和扩大定居点，严重威胁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这一基本权利，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申明** 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非法措施和行动，使得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要求赔偿；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因为这种行动违反国际法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要求完全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

“5.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包括未经处理的有害化学废料和核废料，倾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

“6.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7. 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² 提交的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11/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7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0/L.11/Rev.1（见第 14 段）。

10. 在表决前，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2/60/SR.33）。

1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60/SR. 33）。

13.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 2/60/SR. 33）。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ES-10/273 和 Corr. 1。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经济和社会情况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⁴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确认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和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⁵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非法措施，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受到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⁴ 见 S/2003/529，附件。

⁵ A/60/65-E/2005/13。

5. 欢迎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和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为此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7.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